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錦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傑

被告 黃鴻晉（原名黃建峰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9年度易字第29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柯志民

法官 蔡逸蓉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筱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